

关于《松江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合法性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该文件涉及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，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。现提出合法性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文件制定主体

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作为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，符合法定权限。

二、关于文件实体内容

该文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政策规定；未发现存在违法或者明显不当情形；符合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要求。

三、关于文件制定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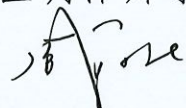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核，未发现存在制定程序违法情形。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或者建议

部分表述已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》、《上海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》的规定予以调整，请结合实际情况确认相应调整。

以上意见，供参考。

上海巨明律师事务所

 律师

2023年3月30日